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824

采 购 人 ： 商洛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商洛市中心血站 委托，拟对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

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

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中心血站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商洛市中心血站经办

联系电话： 0914-2323597

代理机构：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倪沛、康乐、王欣玫

联系电话： 029-88219779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7,155.00元 采购包2：581,280.00元 采购包3：1,085,450.00元 采购包4：18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中心血站和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中心血站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中心血站。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纠纷、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

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采购包4：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倪沛

联系电话：159029421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71002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7,15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7,15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1.00	1,607,155.00	批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1,2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1,2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核酸检测试剂盒	1.00	581,28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85,4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85,4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1.00	1,085,450.00	批	工业	否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血液初筛试剂	1.00	189,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批	元	1,607,155.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批	元	1,607,155.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核酸检测试剂盒	批	元	581,28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核酸检测试剂盒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核酸检测试剂盒	核酸检测试剂盒	批	元	581,28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批	元	1,085,45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批	元	1,085,45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初筛试剂	批	元	189,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血液初筛试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初筛试剂	血液初筛试剂	批	元	189,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合同包1：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参数</th><th>备注</th></tr>
</table>
</td></tr>
</table>

		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320	1.附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及厂家“批批签”证明。 2.方法：酶联免疫法（两步法、一步法或其他等效方法学均可），能检出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主要亚型及常见突变型，方法学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3.包装：96T/盒 4.性能：应符合国家血源筛查试剂相关标准及《中国药典》要求，临床灵敏度、特异性以国家药品标准／产品注册标准要求为准，并提供国家“批批检”报告或出厂质检报告佐证。 5.规格：酶标板的标准规格，96孔/板，8*12排列，适合在全自动酶免系统、酶标仪、洗板机上使用。 6.孵育时间：总时长≤120分钟，具体分步时间由厂家根据产品特性确定，须符合《中国药典》相关规定。 7.孵育温度：按产品说明书执行，须符合《中国药典》及产品注册标准要求（说明书标示为37℃或其他等效孵育条件均可）。 8.酶结合物：即用型或按说明书配制使用；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各组分稳定期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9.底物液保存：按说明书要求保存；配置（开启）后稳定期满足采购人日常检测需求，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2	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320	1.符合国家对 HCV 抗体检测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且经国家批准用于血源筛查试剂； ▲2. 双抗原夹心法或其他等效方法学（如间接法），须满足国家血源筛查试剂标准及《中国药典》要求； 3.符合国家血液管理各项法规要求 4.附国家药品“批批检”报告， 5.特异性≥99.9% 6.灵敏度：应能检出0.02 NCU/ml（或说明书标示的更低浓度），以国家参考品检定结果或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7.精密性：CV≤15%	

		3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320	1.阴性符合率：按国家参考品要求，检定 10 份阴性样本结果符合率 100%。 2.阳性符合率：按国家参考品要求，检定 20 份阳性样本结果符合率100%。 3.最低检出限：按国家参考品要求，检定 4 份样本，检测符合率≥2/4，且 L4 号为阴性。 4.精密性：按国家参考品要求，检定结果符合 CV≤15%（n=10）。 5.稳定性：按产品注册标准／说明书标示的热稳定性试验条件（如37℃放置不少于3天）检定，检定结果符合要求。	
		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金标试剂条	100人份/盒（允许等效包装规格，按人份折算，供货总人份数不少于21500人份）	盒	215	1.提供质检报告。 2.方法：胶体金法 3.检测样本：血清、血浆或全血 4.检测时间：≤30分钟 5.储存条件：4-30℃密封干燥保存 6.灵敏度：能检出HBsAg主要亚型，最低检出量≤2.5 ng/ml（等于或优于者均可，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并提供佐证）；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性能以说明书标示为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稳定性：按产品注册标准／说明书标示条件（如37℃放置10天、15天或等效条件）检定，阴、阳性符合率、灵敏度、精密性均应符合要求 8.精密性：以国家精密性参考品检定，符合国家检定要求。	
			乙型肝炎病毒 丙	192测试/盒（			1.试剂可直接定性检测人血浆或者血清中的1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M 组RNA、HIV-1 O组RNA、2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2）RNA、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和乙型肝炎病毒（HBV）DNA。 2.防污染和生物安全：试剂须采用经验证的防污染体系（如UNG／dUTP酶体系或其他等效的防扩增产物污染设计），防止产物污染，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3.▲试剂检测灵敏度(95%最低检出限)：单人份检测应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血液筛查相关标准要求（等于或优于上述限值的产品均可，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标示灵敏度为准并提供佐证）。 4.▲试剂基因型覆盖：HIV-1 M组（鼓励同时覆盖N组、O组）、HIV-2；HCV 1-6亚型（或覆盖国内主要流行基因型）；HBV A-H基因型（或覆盖国内主要流行基因型）（提供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佐证）。 5.▲试剂扩增靶标：HIV-1、HCV宜采用双靶标／	

			5	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核酸扩增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允许等效包装规格，按测试数折算，供货总测试数不少于3456测试，按清单单位折算报价）	盒	18	双探针设计以降低漏检风险；采用单靶标设计的，须提供与双靶标产品等同的分析灵敏度与临床性能验证资料（提供说明书或验证报告佐证）。 6.试剂上载方式：试剂可机载存放于采购人现有（或由投标人随试剂无偿提供的）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中，单次机载容量不少于15盒或不少于2800个测试；设备根据检测需求自动调取；试剂支持不停机上载，无需等待上一批检测结束后再进行上载。 7.▲质控试剂：配套质控品应覆盖本试剂盒检测项目（HBV、HCV、HIV-1、HIV-2），并能够分别监控HIV-1与HIV-2（或按说明书标示设置质控），满足血液筛查室内质控要求（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并提供佐证）。 8.质控试剂上载方式：质控品可机载存放于上述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系统按检测需求自动匹配、加载质控。 9.▲试剂信息追踪：试剂应配备可被系统自动识别的信息载体（射频标签RFID、条形码、二维码或其他等效方式），实现剩余效期与剩余测试数的跟踪监控。 10.试剂使用：即开即用型试剂，无需解冻、复融等任何试剂配制操作，直接加载运行。 11.试剂稳定性：有效期≥12个月，开瓶（在机）稳定期满足采购人连续上机使用需求（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标示为准）；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2.认证准入：须取得国家药监局（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经国家批准用于血液筛查；如为进口产品，另须提供原产国（地区）上市许可证明文件或等效证明（CE认证、FDA许可、PMDA认证等均可）。	**该产品已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6	ABO血型抗原检测卡	条形-筒装100人份/盒	盒	215	1.检测项目：人体ABO血型抗原检测 2.检测方法：固相法（免疫层析、免疫渗滤或其他等效固相技术均可） 3.检测原理：利用已知血型抗体定性检测人血型抗原 4.标本类型：人静脉全血 5.样本量 1滴（约10~20μl）/孔，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6.检测时间：≤2min 7.存储条件：2-30℃密封干燥保存 8.有效期≥24个月 9.主要组成成分：以产品注册说明书为准，须包含完成检测所必需的全部组分（检测卡／条、冲洗液或等效试剂、说明书、加样器具等） 10.性能指标：用企业质控品进行检验，灵敏度、特异性、批内重复性符合规定要求；	
		7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盒	30	1.附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及厂家“批批签”证明。 2.包装完整，产品为无色透明瓶包装，含吸管（滴头）和试剂瓶；包装上需备注产品名称，出品公司名称，注册证号，规格，出品日期，有效期，包装内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3.试剂外观澄清透明，无沉淀. 4.效价：抗-A试剂≥128，抗-B试剂≥128. 5.特异性：抗A血型试剂与A1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B、O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抗B血型试剂与B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A1、O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且均不出现溶血和其他不易分辨的现象。 6.亲和力：抗-A、抗-B试剂分别与A型和B型红细胞出现凝集时间≤15s，30分钟内凝集块≥1mm²。	

8	血型试剂质控试剂盒	4ml/支	盒	26	1.质控品应包含质控红细胞和质控血浆（或等效质控组分），无凝块、无显著溶血；覆盖ABO正反定型、Rh血型鉴定、抗体筛选和抗体鉴定（覆盖项目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2.红细胞与血浆可同管保存或分管提供，须能模拟临床标本完成室内质控。 3.提供Rh血型系统主要抗原（C、c、D、E、e）的阴阳性质控（提供单倍型细胞者更佳），并提供A2B亚型细胞（如有）；IgG抗D抗体应可定量并溯源至WHO国际标准品或国家标准品，IgG抗E抗体（如有）；抗体设强、弱阳性梯度者更佳（上述项目以说明书标示为准，未覆盖项目）。 4.可稀释成 3%-5%应用液。 5.有效期≥30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供货时到货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9	人ABO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	盒	40	1.特异性 A1红细胞应与抗A血型定型试剂发生凝集；与抗B血型定型试剂、生理盐水均不发生凝集. B红细胞应与抗B血型定型试剂发生凝集；与抗A血型定型试剂、生理盐水均不发生凝集. O红细胞与抗A血型定型试剂、抗B血型定型试剂、生理盐水均不发生凝集. 2.抗原性 抗A与A1红细胞: 产生“3+”凝集的最高稀释度应≥1:8; 产生“1+”凝集的最高稀释度应≥1:128; 抗B与B1红细胞: 产生“3+”凝集的最高稀释度应≥1:8; 产生“1+”凝集的最高稀释度应≥1:128; 抗H与O红细胞: 产生“3+”凝集的最高稀释度应≥1:2; 产生“1+”凝集的最高稀释度应≥1:8;	
10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盒	30	1.检测方法：平板法或试管法 2.包装规格：10ml/支 3.有效期：≥24 个月 4.储藏温度：2～8℃ 5.可检测样品：人红细胞抗凝或不抗凝样本 6.检测：用于血液样本 RhD 血型的常规检测 7.检测时间：每单份检测时间≤2Min 8.性能指标：抗 D（IgM）效价≥1:64（ccDee O 型）	

			11	抗C(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5ml（大）	盒	4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2.特异性检定：使用标准谱红细胞检测，与RH2(C）阳性红细胞出现凝集反应，与RH2（C）阴性红细胞不应出现凝集反应。 3.凝集效价检定: RH2(C)纯合子(CC)：≥1:16；RH2(C)杂合子(Cc)：≥1:8。 4.pH值测定：6.5-8.0。	
			12	抗c（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5ml（小）	盒	4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2.特异性检定：使用标准谱红细胞检测，与RH4（c）阳性红细胞出现凝集反应，与RH4（c）阴性红细胞不应出现凝集反应。 3.凝集效价检定：RH4（c）纯合子（cc）：≥1:16；RH4（c）杂合子（Cc）：≥1:8。 4.pH值测定：6.5-8.0。	
			13	抗E（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5ml（大）	盒	4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2.特异性检定；使用标准谱红细胞检测，与RH3（E）阳性红细胞出现凝集反应，与RH3（E）阴性红细胞不应出现凝集反应。 3.凝集效价检定：RH3（E）纯合子（EE）：≥1:16:RH3（E)杂合子（Ee）：≥1:8； 4.pH值测定：6.5-8.0。	
			14	抗e（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5ml（小）	盒	4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2.特异性检定；使用标准谱红细胞检测，与RH5（e）阳性红细胞出现凝集反应，与RH5（e）阴性红细胞不应出现凝集反应。 3.凝集效价检定：RH5（e）纯合子（ee）：≥1:16； RH5（e)杂合子（Ee）：≥1:8； 4.pH值测定：6.5-8.0。	
			15	抗D-IgG	10ml	盒	8	1.试剂为鉴定人Rh(D)血型试剂，用作Rh(D)血型鉴定的试剂为IgG型 2.效价：特异性等测定均符合国家对Rh(D)定型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3.稳定性：37℃至少放置7天后，应符合本性能指标的要求	
			16	抗D（IgG+IgM）血型定型试剂	10ml	盒	4	1.试剂为鉴定人Rh(D)血型试剂，用作Rh(D)血型鉴定的试剂为IgG+IgM型 2.效价：特异性等测定均符合国家对Rh(D)定型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3. 稳定性：37℃至少放置7天后，应符合本性能指标的要求	
1								

17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中值:3ml*1	盒	4	1.用于监控和评价血细胞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2.质控物由类白细胞、类血小板、红细胞、保存试剂和防腐式剂组成。 3.未使用时，质控物在2-8℃条件下正立放置保存。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60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14天。	
18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高值:3ml*1	盒	4	1.用于监控和评价血细胞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2.质控物由类白细胞、类血小板、红细胞、保存试剂和防腐式剂组成。 3.未使用时，质控物在2-8℃条件下正立放置保存。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60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14天。	
19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用)	20L	盒	3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 2.应储存在温度为2℃~3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18个月。 3.使用温度为15℃~30℃，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2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200ML	瓶	3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2.溶血剂用于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并对白细胞进行处理，增加白细胞类群间差异，适用于DIFF通道（白细胞分类）检测；具体检测原理以仪器及试剂说明书为准。 3.应储存在温度为2℃~3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18个月。 4.使用温度为15℃~30℃，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2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	桶	3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2.溶血剂用于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并对白细胞进行处理，增加白细胞类群间差异，适用于DIFF通道（白细胞分类）检测；具体检测原理以仪器及试剂说明书为准。 3.应储存在温度为2℃~3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18个月。 4.使用温度为15℃~30℃，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22	载玻片	50片/盒 25.4*76.2 1-1.2mm	盒	20	50片/盒，常温储存，材质玻璃制品；	
2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4*35+2*18（允许等效包装规格，按测试数折算，供货总测试数满足采购人年度用量）	盒	40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力。 2.检验原理，在ALT催化下，从丙氨酸转移2个氨基到α-酮戊二酸上，生成产物谷氨酸和丙酮酸。后者通过乳酸脱氢酶催化下转变成乳酸，在340nm波长条件下检测NADH吸光度下降速率， 与 ALT的活力成比例。 3.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C保存有效期≥12个月；试剂开瓶后应避光保存，在2℃~8℃条件下稳定期以说明书标示为准（≥28天）；试剂不可冰冻。	
24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20×3mL	盒	1	1.适用于生化分析仪。 2.用于检测系统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尿液标本中临床常规生化项目浓度时的校准，以保证相应检测系统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25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10×3mL	盒	1	1.适用于生化分析仪。 2.用于检测系统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尿液标本中临床常规生化项目浓度时的校准，以保证相应检测系统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26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水平1）	10×5mL	盒	2	1.测定结果准确性或重复性的质量控制及实验室的能力验证。（正常） 2.本品为人血清基质（冻干粉或液体均可），含少量牛血清白蛋白添加物，定值项目须覆盖采购人开展的常规生化项目。 3.未开瓶的质控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一年。	
27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水平2）	10×5mL	盒	2	1.测定结果准确性或重复性的质量控制及实验室的能力验证。（病理） 2.本品为人血清基质（冻干粉或液体均可），含少量牛血清白蛋白添加物，定值项目须覆盖采购人开展的常规生化项目。 3.未开瓶的质控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一年。	
28	清洗液	2L*6瓶	瓶	12	适用于生化分析仪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杆和反应杯的清洗。	

29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A	6*55ml	盒	2	1.生化分析仪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杆和反应杯的清洗。 2.主要成分：碱性溶液、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多聚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缓冲液、稳定剂等。 3.产品外观：在室温时应为无色到乳白色均一液体，无异味。 4.使用方法：应在室温状态下使用，使用前先摇匀。 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应储存在2℃~35℃、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有效期≥12个月；室温使用时，开瓶后有效期≥1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0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B	6*55ml	盒	2	1.生化分析仪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杆和反应杯的清洗。 2.主要成分：碱性溶液、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多聚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缓冲液、稳定剂等。 3.产品外观：在室温时应为无色到乳白色均一液体，无异味。 4.使用方法：应在室温状态下使用，使用前先摇匀。 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应储存在2℃~35℃、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有效期≥12个月；室温使用时，开瓶后有效期≥1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1	针清洁液	20mL*6	盒	2	1.清洁仪器耗材等用途; 2.产品性能指标：清洁液应为透明液体，不得有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3.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应储存在温度2℃~3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处，储存有效期≥12个月。 4.使用温度见适配仪器工作温度，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DIFF通道用)	500mL	盒	4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2.溶血剂用于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并对白细胞进行处理，增加白细胞类群间差异，适用于DIFF通道（白细胞分类）检测；具体检测原理以仪器及试剂说明书为准 3.本品应储存在温度为2℃~3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18个月。 4.本品使用温度为15℃~30℃，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	

3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DIFF通道用)	1L	盒	4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2.溶血剂用于血细胞检测过程中溶解红细胞并对白细胞进行处理，增加白细胞类群间差异，适用于DIFF通道（白细胞分类）检测；具体检测原理以仪器及试剂说明书为准。 3.本品应储存在温度为2℃~3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18个月。。 4.本品使用温度为15℃~30℃，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	
34	血红蛋白测定用溶血剂	500mL	盒	4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从而便于细胞分类计数。 2.溶血剂用于血红蛋白测定，溶解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适用于HGB通道检测；具体检测原理以仪器及试剂说明书为准 3.品应储存在温度为2℃~3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无腐蚀性气体且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18个月。 4.本品使用温度为15℃~30℃，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	
35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1	盒	4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样本的稀释，制备细胞悬液。 2.应储存在温度为2℃~30℃，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有效期≥18个月。 3.使用温度为15℃~30℃，开瓶后使用有效期≥30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6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中值)	3mL*1	盒	4	1.用于监控和评价血细胞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2.质控物由类白细胞、类血小板、红细胞、保存试剂和防腐式剂组成。 3.未使用时，质控物在2-8℃条件下正立放置保存；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60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14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7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高值)	3mL*1	盒	4	1.用于监控和评价血细胞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2.质控物由类白细胞、类血小板、红细胞、保存试剂和防腐式剂组成。 3.未使用时，质控物在2-8℃条件下正立放置保存；未开瓶质控物有效期≥60天；开瓶后正确使用时有效期≥14天（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8	探头清洁液	50mL×1	盒	4	1.清洁仪器耗材等用途。 2.产品性能指标：清洁液应为透明液体，不得有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3.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应储存在2℃~30℃、通风良好处，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9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试剂盒	4x200T	盒	2	1.用于测定人血浆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临床上主要用于内源性凝血系统功能缺陷的筛查和肝素抗凝治疗监测。 2.APTT试剂激活剂种类不限（鞣花酸、硅土、高岭土、二氧化硅等，以说明书标示为准）；配套氯化钙试剂。 3.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0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盒	4x200T含1×1.0 mL FIB校准品	盒	2	1.用于检测人血浆中纤维蛋白原浓度。 2.2~8℃保存，可稳定保存15个月。	
41	凝血质控品（水平1）	10×1.0 mL	盒	2	1.凝血用质控品。 2.冷藏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2	凝血质控品（水平2）	10×1.0 mL	盒	2	1.凝血用质控品。 2.冷藏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3	凝血分析用稀释液	4x20.0mL	盒	2	1.用于在凝血测试中稀释病人血浆标本。 2.配套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盒（凝固法）/抗凝血酶I（ATII）测定试剂盒（发色底物法)在凝血分 析仪上进行测试。 3.主要组成成分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如咪唑缓冲液或其他等效缓冲体系）。 4、2~8℃保存，可稳定保存≥12个月。	
44	凝血因子Ⅷ（FⅧ）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乏Ⅷ因子血浆：10x1.0mL,Ⅷ因子复溶液：2x6.0mL	盒	2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浆样本中凝血因子Ⅷ活性。 2.凝固法原理：基于检测待测样本对乏Ⅷ因子血浆凝固时间（APTT）延长的纠正能力。 3.冷藏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45	凝血校准品	通用校准品：10×1.0mL	盒	2	1.用于人体血浆样本中相关因子抗原的定量检测进行校准。 2.定量测定的校准是对已知分析物的校准品进行测试以计算其反应值的过程。测定的反应值与已知分析物浓度之间的数学关系，可用于确立校准曲线。 3.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6	凝血多项质控品（水平1）	凝血多项质控品（水平1）：10×1.0mL	盒	2	1.用于凝血检测质量控制。 2.本质控品成分和检测样本类似，以样本测试程序测定质控品，将测定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或与靶值（质控范围）比较，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7	凝血多项质控品（水平2）	凝血多项质控品（水平2）：10×1.0mL	盒	2	1.用于凝血检测质量控制。 2.本质控品成分和检测样本类似，以样本测试程序测定质控品，将测定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或与靶值（质控范围）比较，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3.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8	凝血仪清洗液	1x10.0L	盒	2	1.本产品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用于仪器管路及反应杯清洗； 2.清洗液于2~3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处密封储存，有效期≥12个月；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标示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9	凝血仪洗针液	4x20.0mL	盒	2	1.该洗针液适用于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加样针的清洗。 2.试剂盒于2~8℃环境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主要成分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如表面活性剂、次氯酸钠、氢氧化钠或其他等效成分）。	
50	凝血反应杯	3000个/箱	箱	2	1.具备良好的光学透过率和化学稳定性，适用于各种凝血检测项目。 2.材料：采用医用级塑料，无毒无害，确保检测安全。 3.耐受常见凝血试剂，不易产生干扰，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核心产品：

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已论证的进口产品：

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核酸扩增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采购人现有设备： **名称：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荧光PCR检测系统；规格型号：cobas 5800 Instrument** **功能描述：cobas"5800系统支持自动化和集成的工作流程，以运行基于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的核酸检测(NAT)。该系统设计为每8小时工作制进行一次通量为20到144次测试次数的检测,样本、试剂与耗材均支持不停机上载，无需等待。**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核酸检测试剂盒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合同包2：核酸检测试剂盒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1		1	HBV/HCV/HI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96人份/套	套	24	1.检测试剂：获得 NMPA 批准的可用于血液病原体核酸检测的试剂； 2.检测方法：实时荧光 PCR 法； ▲3.检测项目：HBV-DNA、HCV-RNA、HIV-1 RNA 和 HIV-2 RNA； **4.试剂适用:检测试剂须与采购人现有核酸提取及扩增设备兼容；投标人须提供上机兼容性验证报告或生产厂家适配声明。如投标试剂需配套其他提取／扩增设备，由投标人提供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样本要求：EDTA 抗凝的血浆，单人份血浆用量及汇集（混检）模式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标示为准，须满足采购人日常6人份（或8人份）汇集检测及单人份检测需求； 6.检测模式：具备单样本检测模式和多样本混合检测模式； 7.检测速度：混检模式下检测通量满足采购人日常筛查需求（具体以说明书为准）。 8.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可单管同时完成或采用等效方式同时完成HBV／HCV／HIV（1+2）三个项目的检测； ▲9.核酸提取工艺不限（磁珠法、柱式法、一步法直扩或其他等效工艺均可），须保证提取效率、重复性及防污染要求，提取过程封闭，避免交叉污染；核酸提取工艺不限（磁珠法、柱式法、一步法直扩或其他等效工艺均可），须保证提取效率、重复性及防污染要求，提取过程封闭，避免交叉污染；核酸提取无需洗脱过程，避免加热洗脱造成的污染风险； 10.检测灵敏度：应符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及国内外主流要求，其中单人份检测灵敏度（95%最低检出限LoD）：HBV-DNA≤5 IU/ml；HCV-RNA≤20 IU/ml；HIV-RNA（1+2）≤50 IU/ml（等于或优于者均可，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标示灵敏度为准）； 11.HBV 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包含：A、 B、C、D、E、F、G、H；HCV 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包含：1～6 亚型； 12.HIV 病毒检测覆盖 HIV-1 型和 HIV-2 型，HIV-1 病毒基因型覆盖范围包含：M 组、N 组、O 组； 13.质量控制：试剂应含内对照（内标），参与核酸提取及扩增全过程以监控假阴性；内对照及提取相关组分按说明书使用，无需额外添加；		
		核心产品：HBV/HCV/HI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采购人现有设备：全自动核酸提取仪Hamilton Star和实时荧光定量PCR仪ABI7500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合同包3：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0.5mLx10支/盒	支	600	1.浓度：0.2IU/ml、0.5IU/ml、1 IU/ml、2 IU/ml、4IU/ml 2.标准物质应为国家标准品、有证标准物质（CRM）或经备案的等效参考品，可溯源至国家或国际标准并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HCV Ab）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0.5mLx10支/盒	支	600	1.浓度：0.02 NCU/ml、0.2 NCU/ml、0.5 NCU/ml、1 NCU/ml、2 NCU/ml、4 NCU/ml、8 NCU/ml 2.标准物质应为国家标准品、有证标准物质（CRM）或经备案的等效参考品，可溯源至国家或国际标准并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抗体(抗HIV-I)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1.0mLx10支/盒	支	600	1.浓度：0.2 NCU/ml、0.5 NCU/ml、1 NCU/ml、2 NCU/ml、4 NCU/ml、8 NCU/ml 2.标准物质应为国家标准品、有证标准物质（CRM）或经备案的等效参考品，可溯源至国家或国际标准并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4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TP）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0.5mL×10支/盒	支	600	1.浓度：3mIU (0.5NCU)/ml、6mIU (1NCU)/ml、 12mIU (2NCU)/ml、 21mIU (4NCU)/ml 2.标准物质应为国家标准品、有证标准物质（CRM）或经备案的等效参考品，可溯源至国家或国际标准并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5	血筛核酸混合(HBV DNA/HCV RNA/HIV-1 RNA)(液体)标准物质	6支/套	套	350	1.浓度：≥1000IU/ml。 2.储存温度：低温保存（≤-15°C） 3.储存有效时间：≥12个月（以标准物质证书标示或说明书为准）。 4.须为国家标准品、有证标准物质（CRM）或经备案的等效参考品，可溯源至国家或国际标准并提供标准物质证书；不得限定单一研制或供应单位	

1		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480人份/盒（允许等效包装规格，按人份折算，供货总人份数不少于30720人份）	盒	64	1.同时符合国家对HIV抗原、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HIV抗体检测采用两步法（一步法或其他等效方法学如能满足同等性能要求亦可），方法学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HIV抗原灵敏度≤3IU/ml（等于或优于者均可，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并提供佐证） 4.HIV各亚型（群）抗体检测应符合国家参考品检定要求（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及注册标准为准） 5.特异性≥99.9% 6.须取得国家药监局（NMPA）药品注册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国（地区）上市许可证明文件或等效证明（CE认证、FDA许可、PMDA认证等均可）。 7.须取得国家药监局（NMPA）核发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进口注册证或境内注册证均可），并经国家批准用于血源筛查；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进口通关凭证、中文说明书。	**该产品已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320	1.符合国家对HBsAg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HBsAg最低检出限≤0.05IU/ml，以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或其他文件标示为准 3.HBsAg检测采用两步法（一步法或其他等效方法学如能满足同等性能要求亦可），方法学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4.特异性≥99.9% 5.精密性：CV≤15%	
		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320	1.符合国家对HCV抗体检测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双抗原夹心法检测，须满足国家血源筛查试剂标准要求。 3.符合国家血液管理各项法规要求 4.附国家药品“批批检”报告 5.平均窗口期≤30天 6.特异性≥99.9% **★7.灵敏度：应能检出0.02 NCU/ml（或说明书标示的更低浓度），以国家参考品检定结果或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8.精密性：CV≤15%	
		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320	1.同时符合国家对HIV抗原、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HIV抗体检测采用两步法（一步法或其他等效方法学如能满足同等性能要求亦可），方法学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HIV抗原灵敏度≤3IU/ml（以说明书标示为准并提供佐证） 4.HIV各亚型抗体检测灵敏度=100% 5.特异性≥99.9%。	
		10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	盒	320	1.符合国家对TP抗体试剂各项标准及要求 2.TP抗体检测采用两步法（一步法或其他等效方法学如能满足同等性能要求亦可），方法学以说明书标示为准。 3.特异性≥99.9% 4.精密性：CV≤15%	

		11	核酸阴性（液体)非定值质控品	1.0mL×10支/盒	支	400	1.储存温度：低温保存≤-15℃; 2.储存有效时间≥12个月（以标准物质证书标示或说明书为准）; 3. 须为经批准或备案的质控品，基质与性能经确认，不得限定单一研制或供应单位;	

采购包4:

标的名称：血液初筛试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核心产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已论证的进口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480人份/盒**	**合同包4：血液初筛试剂** **核心产品：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血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0.3ml*100	人份	21000	1. 样本量：30ul 2. 样本类型：全血 3. 试剂量：≧0.3ml ▲4. 包装规格：单人份独立包装，须与采购人现有血红蛋白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适配，并按人份计价 ▲5. 空白计数：血红蛋白（HGB）≤2g/L 6. 检测结果偏差：血红蛋白（HGB）相对偏差在±3.5%范围内 7. pH批间差：pH≤1.0 8. 吸收峰波长的批间差：λmax≤10nm 9. 分辨率：≤0.1g/L 10. 线性范围：0-200g/L 11. 批间：变异系数≤10% 12. 批内：变异系数≤10% ▲13. 用途：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溶出血红蛋白、维持所需分析细胞的形态，待有需求时，对白细胞染色后再进行细胞分类计数或直接进行细胞分类计数和/或血红蛋白定量检测等。	
2	末梢采血针		支	21000	1.一体式针尖，全密封，无污染风险。 2.针尖辐照灭菌后，确保处在密封无菌环境。 3.须满足双弹簧结构，使用后立即自锁，防止二次弹出误刺，预先设定刺入深度，保证采血量。 4.重量：控制重量，方便初筛携带。 5.采血速度：控制采血时间，减少献血者痛感，加强献血者的献血体验 6.针头尺寸：针头规格：21G~28G（以说明书标示为准，须满足兼顾防溶血、流速与成人静脉适配） 7.针管长度：≤2.4mm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完成

采购包2: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完成

采购包3: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完成

采购包4: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周内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单位分批供货。每批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其他，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单位分批供货。每批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 其他，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单位分批供货。每批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1、 其他，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单位分批供货。每批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包4: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

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且交付验收时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规定效期的三分之二。

采购包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且交付验收时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规定效期的三分之二。

采购包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且交付验收时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规定效期的三分之二。

采购包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且交付验收时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规定效期的三分之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4：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6	资质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资格证明
7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资格证明
8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6	资质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资格证明
7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资格证明

8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6	资质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资格证明
7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资格证明
8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
3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
6	资质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资格证明
7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资格证明
8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3：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4：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全面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资格证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全面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资格证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全面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资格证明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全面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 其他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一、分值构成 本项满分 40 分，其中一般参数响应 34 分，“▲”为关键参数响应 6 分。 二、评审依据 一般参数以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关键参数以《技术规格响应表》及随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制造商参数响应承诺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关键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参数要求不符的，该条视为负偏离。 三、扣分规则 一般参数：无负偏离得 34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分，负偏离累计 30 项及以上按 0 分处理。 关键参数：无负偏离得 6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最高 40 分。	4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① 质量管理； ② 安全管理； ③ 组织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 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组织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供货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 ② 验货标准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 验货标准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等证明资料）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一、分值构成 本项满分 40 分，其中一般参数响应 31分，“▲”为关键参数响应 9 分。 二、评审依据 一般参数以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 “▲”关键参数以《技术规格响应表》及随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制造商参数响应承诺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 “▲”关键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参数要求不符的，该条视为负偏离。 三、扣分规则 一般参数：无负偏离得31分，每负偏离 1 项扣3.1分，负偏离累计 6 项及以上按 0 分处理。 关键参数：无负偏离得 9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最高 40 分。	4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① 质量管理； ② 安全管理； ③ 组织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 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组织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供货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 ② 验货标准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 验货标准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等证明资料）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一、分值构成 本项满分 40 分，其中一般参数响应 40分，“★”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评审依据 一般参数以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以《技术规格响应表》及随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制造商参数响应承诺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 三、扣分规则 一般参数：无负偏离得40分，每负偏离 1 项扣1分，负偏离累计25 项及以上按 0 分处理。	4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① 质量管理； ② 安全管理； ③ 组织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 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组织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供货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 ② 验货标准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 验货标准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等证明资料）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一、分值构成 本项满分 40 分，其中一般参数响应 34分，“▲”为关键参数响应 6分。 二、评审依据 一般参数以投标人提交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关键参数以《技术规格响应表》及随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制造商参数响应承诺书（须加盖制造商公章）等。 “▲”关键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参数要求不符的，该条视为负偏离。 三、扣分规则 一般参数：无负偏离得34分，每负偏离 1 项扣2分，负偏离累计10项及以上按 0 分处理。 关键参数：无负偏离得6分，每负偏离 1 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最高 40 分。	4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① 质量管理； ② 安全管理； ③ 组织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 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 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组织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供货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 ② 验货标准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 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 验货标准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团队人员各专业岗位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毕业证等证明资料）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② 瑕疵产品退换货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 ③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其他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其他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3: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其他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4: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

详见附件：其他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2(核酸检测试剂盒)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核酸检测试剂盒	总价	58128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1(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总价	1607155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3(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总价	108545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4(血液初筛试剂)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血液初筛试剂	总价	189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核酸检测试剂盒

投标人名称：

核酸检测试剂盒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核酸检测试剂盒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58128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投标人名称：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血液复检与核酸检测试剂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607155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投标人名称：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血液初检及血液质控试剂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08545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GK-0824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血液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包： 血液初筛试剂

投标人名称：

血液初筛试剂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血液初筛试剂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89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业发展有关　　的通知》财　2014　68 号，　　业　加政府采购　动时，应当提供由　　以　　管理局、　　管理局（含　　生产建设　　）出具的　于　　业的证明文件。

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业发展有关　　的通知》财　2014　68 号，　　业　加政府采购　动时，应当提供由　　以　　管理局、　　管理局（含　　生产建设　　）出具的　于　　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

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参数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离说明	证材料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或　章）：

公　　章：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　条　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　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条如实　写并提供相应的参数支持文件。

3.　离说明　写：　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

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参数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

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参数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编制，未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可自行删除；相关附件格式为通用格式，各采购包均可适用。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

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

证材料。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4：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

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 1：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_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资格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编制，未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可自行删除；相关附件格式为通用格式，各采购包均可适用。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

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

证材料。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4：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

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 1：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_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资格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编制，未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可自行删除；相关附件格式为通用格式，各采购包均可适用。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

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

证材料。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4：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

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 1：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_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资格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编制，未投采购包的资格要求可自行删除；相关附件格式为通用格式，各采购包均可适用。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

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

证材料。⑥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自境外制造商至投标人的完整授权链；境外制造商及境外代理人无需提供境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 4：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

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质要求：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明。 ②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目录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免于经营备案说明。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③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 ④所投产品属于药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供应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⑤所投产品既不属于医疗器械，也不属于药品：投标人应提供《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专项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佐证材料。

7、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1、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 1：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_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费用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